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5 年第 2 季校園場地開放外租球隊登記暨抽籤要點

一、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場地開放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 4 樓體育館。

三、場地開放時間：自 115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(一)週一至週五：18:00 至 22:00，每場次 2 小時，每日計 2 場次。

(二)週六：上午 08:00 至 22:00，每場次 2 小時，當日計 7 場次。

(三)週日：上午 08:00 至 12:00、14:00 至 18:00，每場次 2 小時，當日計 4 場次。

四、場地開放費用：

(一)場地費：每 2 小時計收 1,900 元。

(二)電費：每 2 小時計收 84 元。(無冷氣)

(三)汽車停車費：每次 100 元/車。(依實際需求採事先登記，且計收 1 季費用)

五、本季登記暨抽籤程序：

(一)登記：

1. 登記人：年滿 20 歲以上之本國人士或外籍人士。

2. 登記時間：115 年 2 月 9 日(一)中午 12:00 起至 115 年 2 月 13 日(一)中午 12:00 止。

3. 登記手續：

(1) 於登記時間內至本校校網首頁校園公告內點選「線上登記表單」辦理登記。

(2) 一個身分證號僅限登記一次，若有重複登記情形，系統將以最後一次提交之表單內容為準。(正取名單公布後續申請需提供身分證件影本核對，如經查獲非由本人申請，將取消資格)

(二)抽籤模式：

1. 抽籤名冊：將依每位申請者所填欲承租之時段，分別納入各時段之抽籤名冊。

2. 正取：每一時段隨機產生一名正取。為確保場地資源均衡分配，每位申請者限正取一個時段。若申請者已獲某時段正取，系統將自動排除其餘時段之抽籤資格。

3. 備取：排除全數正取名單後，其餘未中籤者將依其所填欲承租之時段再次進行隨機排序，產生該時段之備取順位。如正取者放棄，將依該時段之備取順序依序遞補。

舉例說明：申請者甲勾選 A、B、C 三個時段，若三處皆未獲正取，則其將依隨機抽籤結果同時列入此三時段之備取名單(如：A 備取 2、B 備取 1、C 備取 5)。若 B 時段正取者放棄、逾期未繳費或經查獲非本人報名致喪失資格等情事，本校將優先通知甲遞補承租 B 時段。

(三)抽籤事宜：

1. 時間：115 年 2 月 24 日(二)中午 12:30

2. 地點：本校 2 樓會議室

3. 方式：為利無法到場的民眾可透過網路全程觀看，本次抽籤將透過本校臉書進行直播抽

籤，直播影片將發布於本校臉書。(如有民眾欲現場觀看，請於當日 12:20 入場，不提供停車位；12:30 準時開始抽籤，為避免影響程序進行，未於抽籤開始前進入會場者，將不再開放現場觀看。)

六、辦理承租相關手續：

(一)本校將依登記申請者之電子郵件寄發正取通知，並檢附申請書、切結書及保證金等相關資訊。請正取者務必於時間內提交申請書(註：申請書需檢附有照片之身分證、居留證，若持未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，恕無法受理申請登記)並繳納保證金(5,000 元)，**逾期視同放棄**。

(二)若為 115 年第 1 季外租球隊者，可直接辦理保證金移轉手續，毋須再行繳納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經抽籤取得使用權後，不得自行變更租借人身分，惟租借人可以團體名義進行租借及開立相關收據，須事先於申請書敘明清楚。取得之時段，不得要求調整更換。

(二)申請書請務必由本人簽名或蓋章，切勿由他人代簽，否則本校將不予受理。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請正確填寫，如因字跡潦草或誤繕，造成無法聯繫，請自行負責。

(三)為保障抽籤公平性，嚴禁以**非團體成員之不實人頭**或**同團體內成員以個人名義重複**申請，如經本校查證或他人檢舉有前揭情事，將取消抽籤及日後承租資格。

(四)為免退保證金爭議，申請人或申請單位名稱與後續收據開立、保證金退還帳戶名稱皆須相同。

(五)依據本校校園開放辦法規定，租借球隊務必派員參加 115 年 3 月 11 日(二)中午 12:30 場地租借協商會議及配合本校通知須繳交資料及費用之各項期程，否則本校得取消租借資格(並由候補隊伍遞補)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租借球隊違反借用本校場地應遵守事項者(如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…)，本校得取消租借資格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。

(七)若有場地設備有因人為使用不當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

(八)場地抽籤、續租等事宜，以季為單位，並以校網公告為準，請自行留意；如場地停館時，優先以 email 通知，適時輔以電話知會租借人，請自行轉知其他人知悉。

(九)受理續租申請時間以本校公告為準，逾期未提出申請者，視同放棄續租。

(十)本校可提供機車停車位，若車位不足情況，請依照本校警衛指引停放至校園周圍外之格位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